

奋进强国路 阔步新征程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

——新中国成立75周年法治进步成就综述

新中国成立75年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探索出一条符合国情、适应时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新时代新征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为坚实。

推动中国之治迈入新境界

浙江杭州,“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一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的展品前,不少游人静静驻足观看。

1954年6月14日宪法草案正式公布后,共有1.5亿余人参与讨论,提出118万多条修改、补充意见;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五四宪法”的诞生,见证了新中国法治建设迈出关键一步。

道路决定命运,旗帜锚定方向。从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积极运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抓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到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再到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回望峥嵘历程,一条探索和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主线清晰可见。

新时代的中国,跃上新的起点,也直面新的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来推进,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提出一系列重要举措。

首次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首次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内涵;首次明确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框架和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建设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出台法治中国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勾勒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施工图”“路线图”;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善,法治建设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推动中国之治迈入新境界。

充分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的“外资审字(1980)第一号”文件,被视为我国首家中外合资企业的“出生证明”。

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一大批中外合资企业由此走上历史舞台;40年后,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外商投资法,成为新时代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粮食安全保障法……截至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超过300件,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加强,以法治之力维护市场秩序、稳定社会预期。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始终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推动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中共中央名义出台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顶层设计,人民法院加大甄别纠正涉产权案件力度,检察机关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执法司法标准……让恒产者有恒心;

公布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用法治的缰绳驾驭权力的奔马;

对现行有效行政法规进行集中清理,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取消调整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部分罚款事项,部署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激发创业干事的市场活力。

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边界日益清晰、权力配置更趋合理,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为经济社会注入新活力,不断释放法治建设新红利。

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人民心中

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

1979年,中国第一部刑法、刑事诉讼法诞生,刑事审判从此有法可依;1996年,刑事诉讼法首次作出修改,“疑罪从无”的刑事司法原则在法律上得到落实;2013年,延续半个多世纪的劳教制度正式废除;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一系列刑事司法改革……法治人权保障的进步足迹清晰可见。

2024年最高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3年人民法院对465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339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同比分别增长31.4%、22.4%;再审判判无罪87件122人,同比增加21件42人。

从推行员额制改革,让司法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到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从出台规定防止领

导干部干预司法“批条子”“打招呼”,到确立刑事訴訟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基不断夯实。

政法领域改革的深度和广度远超以往,影响深远——

曾经“门难进、案难立”变成“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修改行政诉讼法,破解“告官不见官”等难题;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清除队伍弊病沉疴……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执法机关立行立改,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

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涉黑组织数量是前10年总和的1.3倍;严打群众深恶痛绝的各类犯罪,2023年全国盗抢骗案件立案数较2019年下降31.4%……更加平安的中国,让人民更加安居乐业;

公安机关推出一系列户籍、交管、出入境便民利企改革措施,给群众办事“减负”;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覆盖城乡,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攻坚“老赖”切实解决执行难,检察公益诉讼剑指生态环境等民生关切……聚焦百姓急难愁盼,群众更有法治获得感。

一个繁荣富强的法治中国,必然是人人尊法守法的法治社会。

曾经不信“法”信“访”,如今遇事先找“法”;曾经律师难找、公证难做,如今在家门口就能获得法律帮助;邻里矛盾不用上交,活跃在乡村社区的调解员把纠纷化解在诉前……每个人都是法治中国的亲历者、推动者和受益者,法治成为全体人民的信仰。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场深刻而重大的社会变革,为社会繁荣发展、国家长治久安夯基垒台。新时代新征程上,法治伟力正在不断汇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

(据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激发人民创造活力

——新中国成立75周年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综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落地生根,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展现出蓬勃生机活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完善,更加成熟定型,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根本政治制度保障。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制度安排。

1954年9月15日,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召开。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正式建立。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保证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75年来,这一制度不断发展完善。

代表选举与时俱进。选举全国人大代表时,农村和城市每位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比例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8:1,变为如今的1:1;

把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臻完善;

改革开放以后,每年全国人大会上,来自全国各地、各行各业的全国人大代表共商国家发展大计;

……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果。2021年10月,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首次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

近年来,党中央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一系列重要举措和部署,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新时代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

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不断提高;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高质量做好人大监督工作……

今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重要部署。

新的奋斗征程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得到更好发挥,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

选举人大代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1953年新中国第一次普选,登记选民总数3.23亿多人,选出基层人大代表566万余名,在此基础上选举产生120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已进行12次乡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11次县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选民参选率均保持在90%左右。

2022年完成的最新一轮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中,10亿多选民一人一票,以直接选举方式产生了262万多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一线工人、农民代表占比达到16.69%,更多来自基层的声音进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常委会同代表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更加紧密。

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首次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增强代

表培训的系统性、针对性、专业性,实现新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基础学习全覆盖……

来自人民、植根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共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从1.5亿人参加新中国首部宪法起草过程中的“大讨论”,到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工委在全国各地设立4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带动省、市两级人大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7300多个……民主立法的生动实践,让法律与百姓期待同频,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和功效。

全国各地建成20余万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人大代表进社区、进网格、进直播间,听民声、聚民意……“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让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可触可感。

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通过!”

今年6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这部事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法律,对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意义重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党领导人民快速发展经济和

保持社会长期稳定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结束了中国没有系统的民事立法的历史;1997年对刑法进行全面修订,形成比较完备的刑法;2011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告形成……

进入新时代,立法工作节奏更快、质量更高,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国家立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从编纂实施民法典全方位保护公民民事权利,到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更好守护蓝天碧水净土;从修改行政诉讼法破解“民告官”难题,到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弘扬民族精神;从制定监察法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到完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统筹立法改废释纂,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进一步加强。

人大是立法机关,也是法律实施监督机关。新征程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首次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在黄河保护法施行一年后开展执法检查……

听取审议15个专项工作报告,5个计划预算监督报告,5个执法检查报告,结合其中2个报告开展专题询问……今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向社会公布,高质量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的脚步更加坚实。

新时代,新征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继续阔步向前,推动“中国之治”迈入更高境界,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据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书写温暖人心的“民生答卷”

——新中国成立75周年社会事业成就综述

新中国成立75年来,我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改善人民生活、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解决关系人民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人民生活水平连续迈上新台阶。

新时代新征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增加民生投入 夯实民生之基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牵动着千家万户。75年来,从大力恢复和发展生产,着力解决城镇失业问题,到改革开放后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有效联动,就业总量大幅增加,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就业优先战略贯穿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我国就业空间不断拓展,就业形势保持稳定,14亿多人口的大国实现了比较充分的就业。

2023年,全国就业人员74041万人,比1949年扩大3.1倍。2013年至2023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超过1.4亿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稳定。随着产业结构发生深刻调整,就业结构不断优化。2023年,第二、三产业就业人员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分别为29.1%、48.1%,比1952年分别提高21.7个、

39.0个百分点。

投入力度,彰显民生温度。

今年,各级政府更是拿出“真金白银”稳就业:中央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预算667亿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提出11条稳就业政策举措,其中明确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四川将强化稳岗扩岗作为促就业的重点,鼓励企业释放更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江苏实施社会化岗位拓展行动,开发岗位不少于10万个……

与此同时,我国持续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民生保障网逐步织密兜牢。75年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以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为重点,我国逐步构建起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保障体系改革进入全面覆盖和深化阶段,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

今年上半年,各级财政部门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697亿元,同比增长4.2%;城乡社区支出10472亿元,同比增长8%;教育支出20291亿元,同比增长0.6%。

“加大民生投入,应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注重立足长远、为民谋利,寻求最大

公约数,以务实管用、可行有效的改革举措,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刘海波说。

聚焦“急难愁盼” 回应民生关切

医疗保障关乎人民健康福祉。从医保谈判药品看,覆盖常用药和特殊疾病、罕见病用药,目录内药品数量达3088种,惠及参保患者7.2亿人次,叠加谈判降价和医保报销等多重因素,累计为群众减负超7000亿元。

75年来,从赤脚医生到日益完善的医疗人才培养体制,从爱国卫生运动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我国在医疗队伍和医疗体系建设上持续进步。目前,我国建成全球最大的医疗保障网络,覆盖超过13亿人。

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保跨省结算提质扩面……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城乡医保并轨政策的深入推进,健康中国战略的全面实施,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老有所养,幼有所育,围绕“一老一小”这一最现实、最紧迫、最突出的民生问题,我国持续完善人口服务体系。

从探索建立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到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等明确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从理顺养老服务监管机制,到推动银发经济健康发展……一项项改

革实招为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夯基垒台。

改革开放以后,经过40多年的努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养老保险体系。截至2023年底,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10.66亿人,比1989年末增加10.09亿人。

人生百年,立于幼学。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提升学前教育普及及能力,扩充优质普惠资源,持续破解“入园难”“入园贵”等痛点,持续构建普惠、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望。

深化民生改革 创造更美好生活

从温饱不足到全面小康,75年来,人民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多措并举拓宽居民增收渠道,着力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努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加大做好“发展蛋糕”,深化民生改革,百姓的“钱袋子”愈加殷实。

2023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9218元,扣除物价因素比1949年实际增长76倍,年均增长6.0%。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全面放开放宽户口迁移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更均等的服务、更完善的保

障,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让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统筹城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推进新型城镇化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由2012年的2.88:1缩小至2023年的2.39:1。

城乡面貌日新月异,美丽中国更加宜居。——看乡村,从农村危房改造大力开展,到新农村建设和深入推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看城市,从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到城市更新,住房保障制度不断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推进,人民居住条件不断改善,更多人住有所居、安居宜居。

我国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由1949年的8.3平方米提高到2023年底的超过40平方米;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住房6400多万套,1.5亿多群众喜圆安居梦。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生活处于极端贫困状态。1978年末我国农村贫困人口7.7亿人,农村贫困发生率高达97.5%。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把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经过接续奋斗,到2020年底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展望未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齐心协力,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必将绘就幸福民生新画卷。

(据新华社北京9月15日电)